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吴小富、余招宇、谭晓波、方杰、刘婵等五人因个人原因已于近期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员工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吴小富、余招宇、谭晓波、方杰、刘婵等五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股票期权。公司调整前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212人，股票期权数量为9,6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8,640,000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960,000；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207人，股票期权数量为9,51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8,556,000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960,000。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王岳能	副总经理	24	2.52%	0.08%
童一波	总工程师	12	1.26%	0.04%

陈象豹	副总经理	26.76	2.81%	0.09%
杜军	财务总监	12	1.26%	0.04%
王莹娇	董事会秘书	24	2.52%	0.08%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202 人		756.84	79.53%	2.54%
预留股份数		96	10.09%	0.32%
合计		951.60	100%	3.20%

注：陈象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新聘任的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原已定期存储的部分募集资金11,100万元已到期。为了进一步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转存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到期后该部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有关闲置募集资金转存的各项事宜。拟转存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号	金额（含利息收入）	拟转存方式和期限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5188100314376	8,000.00	其中 1000 万元存 3 个月定期, 7000 万元存 6 个月定期
杭州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01617352053001089	1000.00	转存七天通知
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	7331610182600123887	2100.00	其中 1100 万元存 3 个月定期, 其他存七天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第十四条 单次或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内的（含 8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交易由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决定；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修订后：第十四条 单次或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 6000 万元以内的（含 6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交易由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决定；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8 月 8 日